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青城市监听告字〔2022〕362号

青岛泽雨汇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仁和居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年度报告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住所：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仁和居22号楼1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该场所无该公司在此经营。经拨打注册登记信息中的联系电话：85771038显示是空号。我们对你公司税务申报情况进行了取证，你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未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申报税务情况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，你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未向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你公司登记注册基本信息，证明你公司市场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你公司不在住所经营的事实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1张，证明你公司不在注册住所经营的事实；

证据四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证明，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，证明你公司未申报税务情况和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；

证据五：你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年报情况，证明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。

以上证据均由出证人签名或者盖章予以确认。

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青岛泽雨汇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仁和居店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季善富、赵新宇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6731228。

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 7月 26日